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兼代教務長伯樵、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請假)、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陳副總務長威翔代)、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子盛同學(請假)、陸德宇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題報告《智慧農業省工機具開發與應用》

報告人：機電系林韋至副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林副教授對於智慧農業之簡報，期待未來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參、專案報告《看見中山：一個新型態的校園網絡》

報告人：校友服務中心吳基逞主任

※主席指示：感謝吳主任對於「看見中山：一個新型態的校園網絡」的簡報，期待未來能透過群募行銷建立新創能見度，進而為學校營造友善行銷平台。

肆、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黃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核定本校「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成立之聯盟平台於執行計畫期間所主導成案的推廣案，其分潤比例應由前期計畫之百分之五提升為百分之十，以擴大辦理科研成果產業化獲取更多的營收回饋，並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的目的；另外，經科技部說明本計畫得由聯盟學校自行設立專帳以管理其會員費等相關收入，故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聯盟各校所帶入之聯盟會員及相關收入僅得由本校代管之規定，以利聯盟學校大力推動各項業務及達成計畫所有 KPI。(第三點及第四點)

(二)修正本計畫聯盟營運費用之分潤方式，由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調整為：「由聯盟主動促成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作為分潤經費；另外，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由聯盟促成的技術移轉案，不論是否需回饋科技部，皆須將技轉金的百分之十納入聯盟自主營運的專帳。(第五點)

三、本案經向校長報告並獲口頭同意，及專案簽奉黃副校長 110 年 3 月 30 日同意本案具急迫性，故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有關本案之永續發展分潤機制專款，未來如動支應經程序，並簽請機關首長奉核之。

二、因時效急迫，本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產學處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5 月 2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8 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聯盟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 四、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本聯盟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聯盟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分級表

	<u>體驗會員</u>	<u>菁英會員</u>	<u>金質會員</u>	<u>尊榮會員</u>
<u>年費</u>	<u>免費</u>	<u>NTD 100,000</u>	<u>NTD 200,000</u>	<u>USD 30,000</u>
<u>會員服務</u>	●<u>產業服務諮詢</u> ●<u>聯盟活動參與</u> ●<u>產學媒合 1 次</u> ●<u>聯盟電子報</u>	●<u>專屬產業諮詢</u> ●<u>聯盟活動參與</u> ●<u>產業媒合</u> ●<u>聯盟電子報</u> ●<u>可查詢 1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u> ●<u>政府計畫申請 1 次</u> ●<u>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u>	●<u>專屬產業諮詢</u> ●<u>國際業師諮詢輔導</u> ●<u>聯盟活動參與</u> ●<u>產業媒合</u> ●<u>貴重儀器的使用</u> ●<u>可查詢 2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u> ●<u>政府計畫申請 2 次</u> ●<u>海外參訪邀請</u> ●<u>聯盟資料庫查詢</u> ●<u>新創團隊投資權</u>	●<u>聯盟資源合作</u> ●<u>客製化產業媒合 (包括跨機構合作)</u> ●<u>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u> ●<u>商機合作串聯</u> ●<u>新創團隊推薦</u> ●<u>貴重儀器使用</u> ●<u>供應商媒合接洽</u> ●<u>學研機構合作促成</u>